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13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电科租赁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经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

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需求，公司拟与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电科租赁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由电科租赁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方案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和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双方合作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电科租赁公司与公司为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4B-13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东情况：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合同的主体

甲方：电科租赁公司

乙方：公司

2、合作范围

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客户提供融资方案和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提供租赁以及其他与融资租赁和租赁相关的采购、税务、财务及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双方合作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合作原则

双方建立定期联络制度，不断深化合作内容。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在具体业务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4、协议期限及交易限额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果任何一方未书面向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 1 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